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殯字第1120019336B號

附件：令、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、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-附表一至三、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、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內容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卑南鄉公所
- 二、修正本鄉「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、5、6、8、11、14、18、19、23條部分條文內容及文字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郭宗益